一、探矿权使用费

（一）收费标准：

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，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；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，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，但是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。

（二）收费依据：

1、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（国务院令240号发布）第十二条；

2、关于印发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综字〔1999〕74号）；

3、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（财综字〔1999〕183号）。

二、采矿权使用费

（一）收费标准：

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；矿区面积或尾数小于等于0.5平方公里的按0.5平方公里计，大于0.5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计。

（二）收费依据：

1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（国务院令240号发布）第九条；

2、关于印发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综字〔1999〕74号）；

3、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（财综字〔1999〕183号）；

4、关于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式样的通知（国土资发〔1998〕14号）。